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8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正案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全员参与”的组织体系原则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包括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	第七条 公司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全员参与”的组织体系原则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包括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总经理；风险管理 <u>主管部门</u> 中心；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 <u>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u>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董事会履行的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及对重大风险、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的评价标准；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董事会履行的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及对重大风险、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的评价标准、 <u>公司内部控制</u>

..... (四) 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 (四) 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u>(五)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u>
第九条..... (六) 批准风险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六) 批准风险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条 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为重大风险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主要职责包括： 	第十条 负责风险管理中心的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为重大风险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主要职责包括：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的管理，接受公司风险管理中心的组织、协调、指导及考核。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负责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六) 监控风险事件的变化状态、填报关键指标数据，适时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风险管理中心通报或备案； (七) 配合风险管理中心完成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的管理，接受公司风险管理中心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及考核。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负责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六) 监控风险事件的变化状态、填报关键指标数据，适时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风险管理中心主管部门通报或备案； (七)配合风险管理中心主管部门完成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立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或明确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与公司风险管理中心的对口工作，并报公司企管部备案。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或主管部门）负责本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其主要职责包括： 	第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立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或明确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与公司风险管理中心主管部门的对口工作，并报公司企管部备案。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或主管部门）负责本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其主要职责包括： (四) 监控风险事件的变化状态，适时制

(四) 监控风险事件的变化状态, 适时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并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报告或备案;	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并及时向公司<u>负责</u>风险管理<u>的部门</u>中心报告或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室和各分子公司负责对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 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体系内各单位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室和各分子公司负责对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 风险管理中心<u>主管部门</u>负责对公司体系内各单位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的监督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公司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执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风险管理中心对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可以结合年度审计、任期审计或专项审计的开展一起进行。应提出整改意见上报主管经理及公司总经理, 经审核批准后责成责任部门进行整改, 对整改结果进行后续评价。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如突发重大风险事件, 公司部门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各分子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风险管理中心, 风险管理中心按照公司规定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并及时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跟踪、收集、汇总、分析, 并将相关资料上报主管经理和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的监督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公司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执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风险管理<u>监督部门</u>中心对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可以结合年度审计、任期审计或专项审计的开展一起进行。应提出整改意见上报主管经理及公司总经理, 经审核批准后责成责任部门进行整改, 对整改结果进行后续评价。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如突发重大风险事件, 公司部门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各分子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u>公司</u>风险管理中心<u>主管部门</u>, 风险管理中心<u>主管部门</u>按照公司规定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并及时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跟踪、收集、汇总、分析, 并将相关资料上报主管经理和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 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 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 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 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 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 <u>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u>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 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 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中起表率作用, 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应牢固树立岗位风险管理责任重大意识和理念, 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中起表率作用, 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应牢固树立岗位风险管理责任重大意识和理念, 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